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 進一步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進一步公告及更換核數師（「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iv)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有關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告（「股息派付日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股息派付日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股息派付日期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75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末期股息派付日期」）派付。

鑒於本集團需要優先解決境外美元債的交換要約事宜和確保境內物業的正常交付，因此，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進一步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末期股息派付日期更改為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該等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2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